

证券代码：838855

证券简称：力磁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川、刘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1)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青岛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李川；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金波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 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。李川作为公司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，刘金波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及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上述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，由于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，相关人员将进行深刻反省，充分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加强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川、刘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1)8号）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